《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1.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根据现行《中国共
	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	程》及《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产党章程》《中国
	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	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	共产党国有企业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	有关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坚持</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	基层组织工作条
	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发挥领导	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	例(试行)》《中
	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	 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	共中央关于加强
		<u>导作用</u>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	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	党的政治建设的 意见》修订。
		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的工作经费。	总元// 廖闪。
		费。		
2.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	程指引》(2019年
	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4月修订)第二十
	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批部门核准后, 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一条修订。
	本:	本:	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六)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六)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六)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	
	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	
		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	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3.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	第二十八条 本行 在下述情形下, 可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	根据《公司法》
	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	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	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2018 修订)第
	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	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不得收购其发行		一百四十二条第
	份:	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一款第(三)项、
		<u>外</u> :	股权激励;	第(五)项、第(六)
				项,第三款修订;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三)将股份 奖励给本行职工 用于员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	《上市公司章程
	(二) 构成历天伽和华自机工;			指引 (2019 修
		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订)》第二十三条、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71. 3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 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 行股票的活动。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 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收购本行股份票的活动。 本行依照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第二十五条;《香港上市规则》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条)修订。
4.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 (2018 修订)第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进行:	进行:	进行:	一百四十二条第
	•••••	•••••		四款;《上市公司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	章程指引(2019
	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的审批部门 批准 <u>认可</u> 的其他 <u>方式</u> 形式。	的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第二十四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条修订。
		(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根据《国务院关于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机构设置的通知》
	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	的,应向 <u>工商行政</u>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	(国发〔 2018 〕
	资本的变更登记。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资本的变更登记。	6号)予以调整并
				完善表述。
6.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	根据《证券法
	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 5%以上	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境内上市 股份 5%以上	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2019修订)》第
	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	的股东,将其 所 持有的本行股票 <u>或者其他</u>	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四十四条修订、
	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	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	《上市公司章程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	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	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	指引》(2019年4
	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	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	月修订)第二十九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本行董事会将 <u>应当</u> 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	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条修订。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	公司因 <u>购入</u> 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间限制。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	的除外。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u>诉讼。</u>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	完善相关股东名
	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	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	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	册变更登记的规
	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	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	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	定。
	册的变更登记。	册的变更登记。 <u>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u>	册的变更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股	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股	
		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根据《中国共产党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国有企业基层组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织工作条例(试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 <u>一般</u> 由一人担任,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	行)》第十四条修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	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	订。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	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	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按规定设立纪委。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按规定设立纪委。	
9.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	根据《中国共产党
	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国有企业基层组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	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	织工作条例(试
	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	责:	责:	行)》第十一条、
	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	第十三条修订。
	作部署。	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	
	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管监督,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	持高度一致。(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	持高度一致。	
	用人权相结合。	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	<u>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要工作部署。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三) 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	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	
	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	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三)研究讨论本行 改革发展稳定、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工作的领	
	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重大问题 , 并提出意见建议。 支持股东大	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	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 <u>行</u>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	使职权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	(二 <u>四</u>)加强对 <u>本行</u> 选人用人工作的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	
	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领导和把关, 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	管推荐、管监督,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	
	要事项。	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	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抓好领导班子建设	本行改革发展。	
		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	
		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_		
		(<u>五六</u>)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 <u>建设</u> 和		
		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 干部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四 <u>七</u>)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 统战工作、 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		
		<u>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u> 等群团工		
		作 <u>组织</u> 。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		
		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		
		要事项。		
10.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 <u>对提名</u> 本行董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	根据《上市公司治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	事、监事候选人 的提名 ,应 严格 遵循法律、	事、监事候选人,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	理准则(2018 修
	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	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订)》第六十四条
	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	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	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修订。
	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	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	
	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	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	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能力。	督能力。		
		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序。		
11.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 <u>、实际</u>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	根据《上市公司治
	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违反法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理准则(2018 修
	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	<u>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u>	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	订)》第六十五条
	权益。	<u>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u> 干预	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	修订。
		本行的 <u>正常</u> 决策 <u>程序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u>	决策程序,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	
		理活动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 <u>合法</u>	法权益。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权益。		
1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	根据《上市公司治
	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理准则(2018 修
				订)》第十四条修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	订。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	
		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	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	
		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	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根据《上市公司治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理准则(2018 修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订)》第十七条修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制。如控股股东持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制。如 <u>控股</u> 单一股东 <u>及其一致行动人</u> 持股	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订。
	30%,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超过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的本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	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	
		董事 <u>或者监事</u>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	行表决。		
	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	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的,应当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	
	股东大会表决。	事的,应当按 <u>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u> 独	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	
		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 <u>股东代表</u> 监事 <u>、外</u>	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u>部监事</u> 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	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Manager V and Rev VI and Land V and American	
14.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根据《上市公司治
	程序为:	程序为:	程序为:	理准则(2018 修
				订)》第十九条修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	订。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u>之通知公告</u>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	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u> </u>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 <u>通知公告</u> 日期不少于七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	
	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	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	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	(五)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	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	
	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	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目的次目计	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算)应不少于七日;	算)应不少于七目;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u>六</u>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	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		
	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	根据《上市公司章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	程指引 (2019 修
	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	订)》第九十六条
	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	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	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	修订。
	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	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	要求不受此影响。	
	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根据《上市公司治
	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理准则(2018 修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u>本行股东间</u>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	订)》第三十七条
		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	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	修订。
		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	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	
		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	根据《商业银行公
	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司治理指引》第五
	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	每年为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	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	十五条修订。
	作日。	工作日。	作日。	
18.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	根据《上市公司治
	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理准则(2018 修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订)》第三十八条、
	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	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	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	《上市公司章程
	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	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	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	指引 (2019 修
	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订)》第一百零七
	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	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	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	条修订。
	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	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组成, 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	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任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19.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
	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	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	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	程指引(2019 修
	定。	定 <u>,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	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订)》第一百零七
				条修订。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	根据《商业银行公
	权:	权:	权:	司治理指引》第三
				十一条、《上市公
	(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	(十九) 决定 <u>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u> 国	(十九)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国	司治理准则(2018
	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	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	修订)》第三十三
	(二十五)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	机构的设置;	机构的设置;	条、《绿色信贷指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	引》第六条、《中
	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	国共产党国有企
	管理职责;	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业基层组织工作
		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条例(试行)》补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	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充。
	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的通报;	的通报;	
	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	
	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	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	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	
		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二十九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规	(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	行使。	
		行使。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董事会决策本	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21.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理准则(2018 修
	学决策。	学决策。 <u>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u>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	订)》第二十七条
		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和第二十九条修
		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	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	订。
		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为董事正常履行	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22.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	根据《上市公司治
	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	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理准则(2018 修
	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订)》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	补充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	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	
		计等活动。	计等活动。	
23.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	根据财政部《金融
	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	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	机构国有股权董
	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	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	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	事议案审议操作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u>作</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指引(2020 年修
				订版)》第十五条
				修订。
2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理准则(2018 修
	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	订)》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第三十二条修订。
	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规 <u>或者、</u> 本章程 <u>、股东大会决议</u> ,致使本	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	
	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可以免除责任。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除责任。	任。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	根据《上市公司治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	理准则(2018 修
	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职责包括:	订)》第二十八条
				补充。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u>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u>	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	
		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	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	
		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	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	
		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	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	
		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26.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治
20.	第一日令二宋		第一日令二宋 打 民和共祀高级 自 星 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理准则(2018 修
	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	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 和 、	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	订)》第五十三条
	勤勉的义务。	勤勉和谨慎的义务。	勤勉和谨慎的义务。	修订。
	······	······	······	
27.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	因《上市公司治理
	 名方式和程序为:	 名方式和程序为:	 名方式和程序为:	准则 (2018 修
				订)》第四十四条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规定监事选任程
				序参照该准则对
	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大会召开之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董事的有关规定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	执行,根据《上市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	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公司治理准则
	(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	(2018 修订)》第
	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十九条并参照第
	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	四十四条和章程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	 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	第(三)款、第(四)
		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款修订。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u>四五</u>)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	
		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	
		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		
28.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 <u>本行</u>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	根据《商业银行监
	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职工 通过 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	事会工作指引》第
		罢免和更换。	和更换。	七条相关表述,予
				以补充完善。
29.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
	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	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在任期届满	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程指引(2019 修
	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订)》第一百三十
				七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30.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	根据《商业银行公
	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	<u> 为在</u> 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	在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	司治理指引》第六
	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	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	十二条修订。
	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	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	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	
	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1.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根据《商业银行公
	权:	权:	权:	司治理指引》第三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	十二条第(三)款
	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务行为 和尽职情况 进行监督;	务行为进行监督;	和第(五)款以及
				《商业银行监事
	(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	(八) 根据需要,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	会工作指引》第十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并指导、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 审计 重点监	 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监督	二条、第二十六条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督,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和第四十三条予 以修改完善。
				以修以元音。
	(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	(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	(十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监	
	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	构报送的报告之目起5个工作目内,对报告	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综合评	
	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	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	价;	
	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对董事、监	•••••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进行综合评价;		
32.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 <u>订</u> 定监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
	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理准则(2018 修
	学决策。	科学决策。 <u>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u>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	订)》第四十四条
		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修订。
33.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	本条款依据的《股
	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	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	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	份制商业银行公
	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	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	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	司治理指引》第七
	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十一条已失效,根
	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有权要求 <u>董事会、行长高级管理人员</u> 或内	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	据《商业银行监事
		部审计部门 做出 作出解释。	 计部门作出解释。	会工作指引》第十
			•••••	条,《商业银行公
				司治理指引》第三
				十七条、第九十三
				条的相关表述予
	サーエー! な ルセスセスラナス	かってつし な ルョムセルラナル	M-7-1 M W T A W A A A A A A A A A A	以修订。
34.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	根据《上市公司治
	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理准则(2018 修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按照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按照	订)》第四十六条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	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	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	修订。
	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料,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可以向董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	
		向股东大会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	
35.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的, 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通知时间在《监事
	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事规则》中统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规定。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36.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治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理准则(2018 修
	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订)》第四十八条
	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	理人员 <u>、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u> 列席会议,	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	修订。
	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 并回答监事	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	
		会所关注的问题。	会所关注的问题。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37.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治
	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	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	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	理准则(2018 修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订)》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在本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指引 (2019 修
	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订)》第一百二十
	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条修订。
38.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	根据《上市公司治
	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	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	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	理准则(2018 修
	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	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	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	订)》第五十六条
	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u>,以保持高级管理人</u>	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	和第五十八条修
		<u>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u> 。 <u>本行可以委托第三</u>	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	订。
		方开展绩效评价。	方开展绩效评价。	
39.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
	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	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	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	理准则(2018 修
	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订)》第六十一条
				补充修订。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	
	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u>该等补偿款项相</u>	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等补偿款项相	
		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	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	
		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40.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	根据《证券法
	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度结束之日起 34_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2019修订)》第
	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七十九条修订。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	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	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		
41.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	根据《证券法
	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确、完整 和 、及时 <u>和公平</u> 原则,规范地披	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	(2019 修订)》第
		露信息。	信息。	八十二条和《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
				(2018 修订)》第
				八十八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42.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机构设置的通知》
	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国发〔2018〕6
	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	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	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	号) 予以调整, 并
	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	<u>政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最近一次登	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	完善表述。
	本章程为准。	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程为准。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	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	
		监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	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	
		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43.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	· 要修订。		